

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，加强软件产业园区的统筹布局和科学管理，推动软件产业集聚创新，不断壮大产业规模，努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，推进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、专业化、高端化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软件产业园区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，软件产业具备相当基础和规模，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集聚度较高，相关科研、服务机构相对集中，以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、生产、服务和出口为主体的产业园区。

第三条 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应对标国家和河南省软件产业发展布局，明确发展定位，突出重点领域，聚集市场主体，推进技术产品创新和成果转化，完善产业生态，引领带动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的认定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五条 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县（区）级（含）以上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，符合河南省软件产业发展规划、产业布局。

(二) 有明确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、招商规划和保障措施等。

(三) 所在地政府(管委会)高度重视园区产业发展,出台了支持园区建设发展的配套政策措施。

(四) 具有专门的园区管理机构,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。

(五) 园区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聚集度较高,拥有若干省内或全国知名度较高的软件企业,拥有若干全省或国家市场占有率较高的软件产品。

(六) 园区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(以下简称软件业务收入)不低于3亿元,且占园区年度销售(营业)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%。

(七) 拥有一定数量的软件著作权、专利等知识产权;拥有市级及以上软件相关研发机构。

(八) 具有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,能够提供测试认证、体验推广、企业孵化、成果转化、金融服务、招商引资、法律服务、人才培训等配套公共服务。

(九) 区内软件企业均已按照国家统计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》要求,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园区均可按本办法相关要求,自愿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申报,提交《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认定申报书》(见附件)。

第七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园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审核推荐意见和园区申报材料一同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成立专家组，对各地审核推荐的园区进行材料审核、实地考察后，集中审核认定，形成认定结果，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

第九条 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予以正式公告并授牌。

第十条 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资格，已经通过认定的，取消称号，且两年内不得再行申报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。

第四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，应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制定发展提升计划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在品牌培育、创新能力、示范引领、特色发展、生态建设等方面加大对软件产业支持力度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。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软件企业的信息统计工作，每季度末将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情况报省、市（县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二条 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所在地政府应在发展规划、配套服务、财政政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对园区的指导和支持力度。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园区发展的具体指导与协调工作。

第十三条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对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的日常监督检查，每三年组织一次考核，公布考核结果。对考核不合格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取消“河南省软件产业园区”称号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